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中省市县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法规草案、政策、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医疗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和待遇调整机制。

4.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实施医保准入目录药品的支付标准。

5. 组织实施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和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组织实施统一的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负责全县招标药品、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监督和信息监测工作，指导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 完善我县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 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 、安全可控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 “ 三医联动 ” 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0. 贯彻执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拟定经办规程。

11. 负责职工（含生育），灵活就业，城乡居民各项保险的参保登记缴费核定、个人账户管理工作，承担各项保险的异地就医，关系转移、费用结算、转诊转院、慢病管理等工作。

12. 负责全县参保职工（含生育），城乡居民医疗助基金财务预(决)算方案编制、资金申请和拨付工作。

13. 负责全县医保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数据管理、收集上报以及三大目录（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医疗服务标准）数据更新工作；配合做好职工医保卡制卡信息集、发放使用工作，承担各项保险基金内审、稽核工作；负责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的日常管理服务。

14. 负责各项保险的数据统计和医疗救助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应用等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和人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内设机构

2023 年白河县医疗保障局在实践中合理设置了内设股室机构，现设五个股室和一个中心，分别是办公室、巩固衔接办、效能监察股、政策法规股、药品耗材股和白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财务未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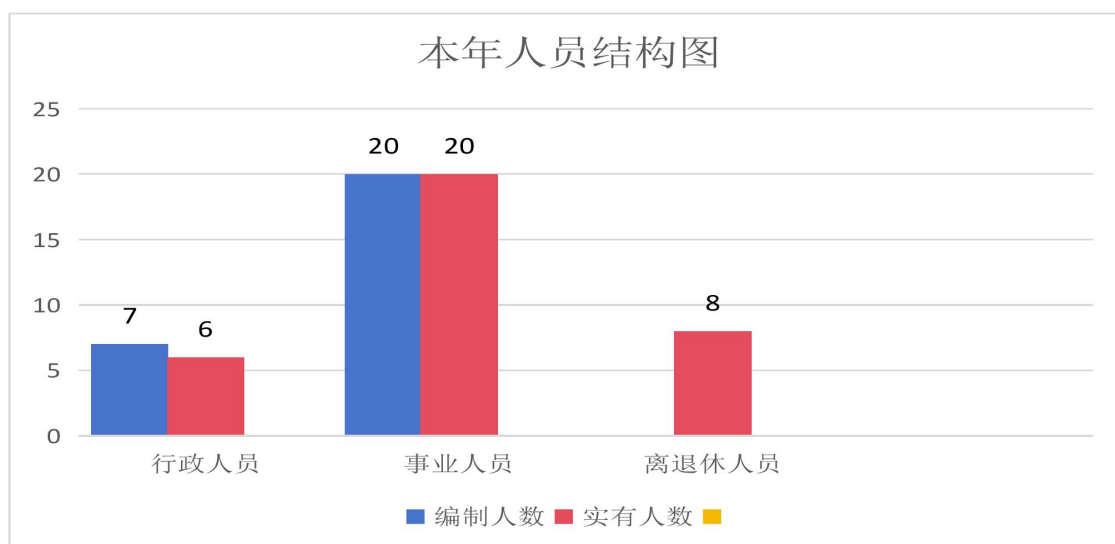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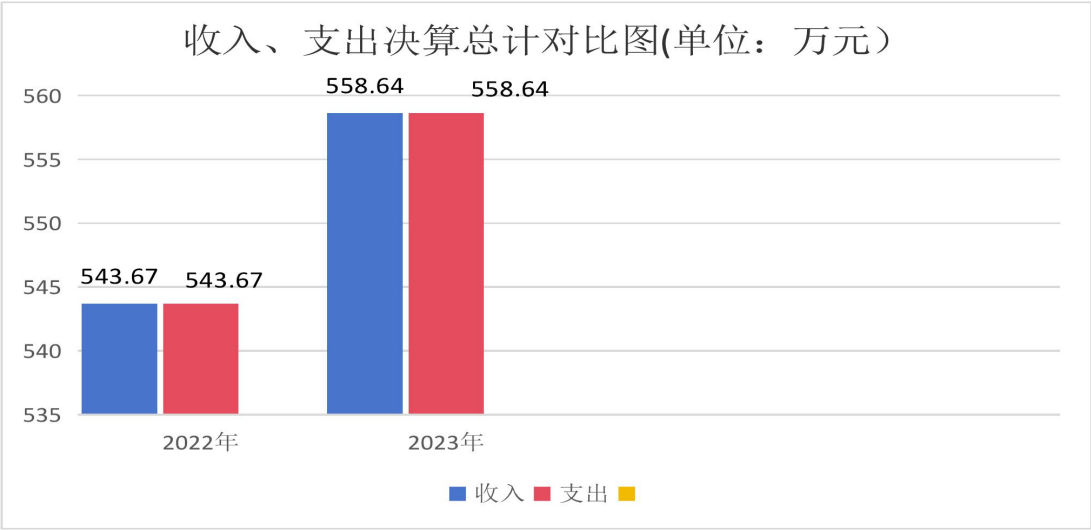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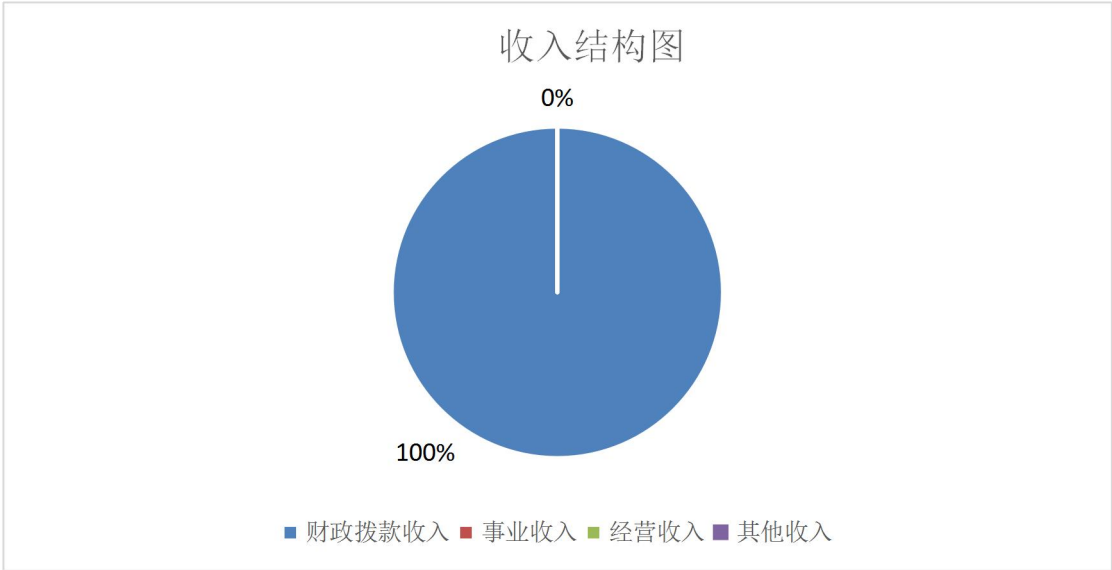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55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2.68%。主要是人员新增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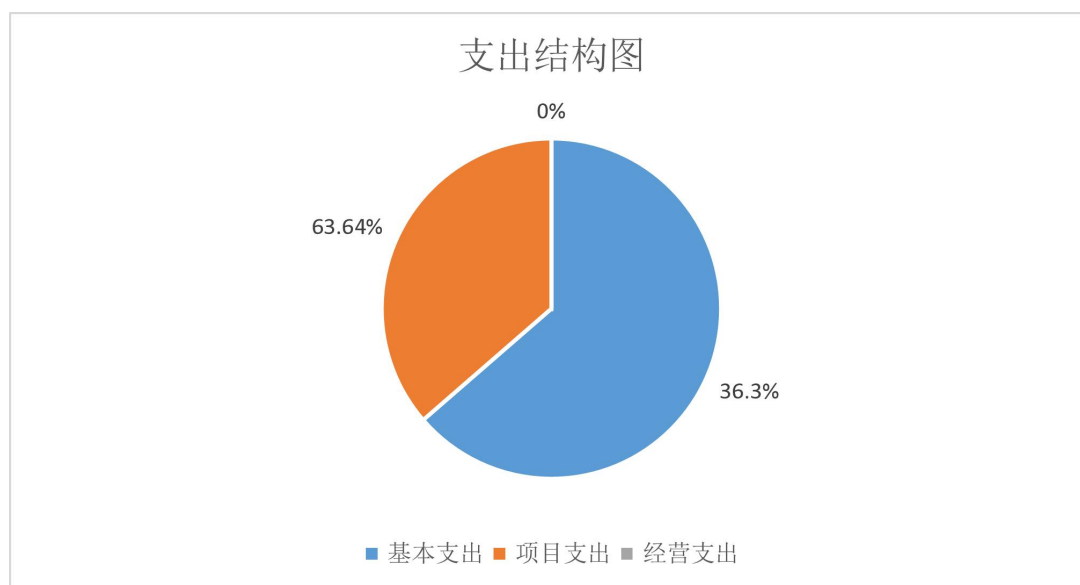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8.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8.6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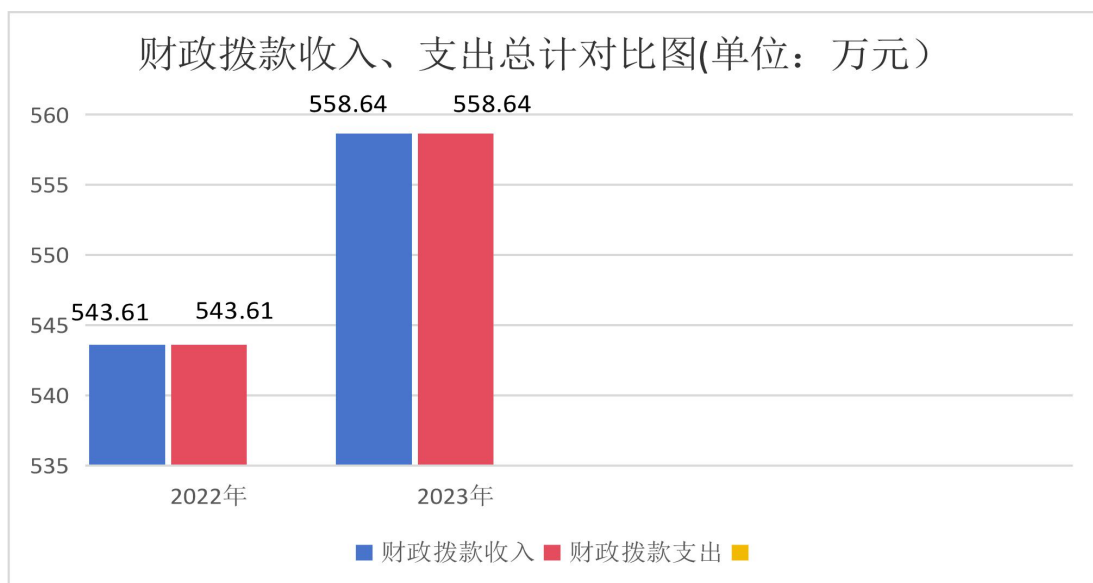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52 万元，占 63.64%；项目支出 203.12 万元，占 36.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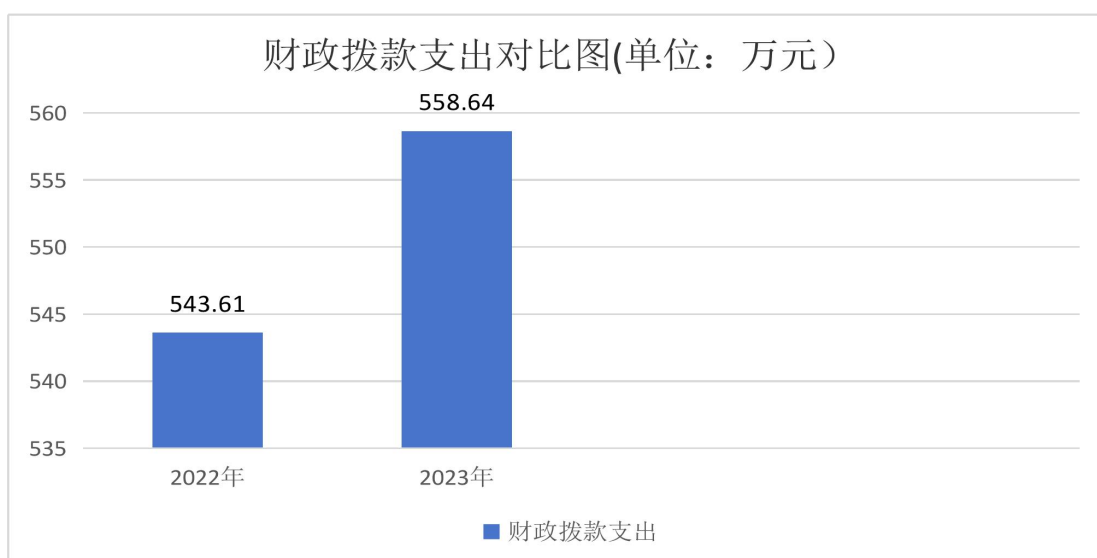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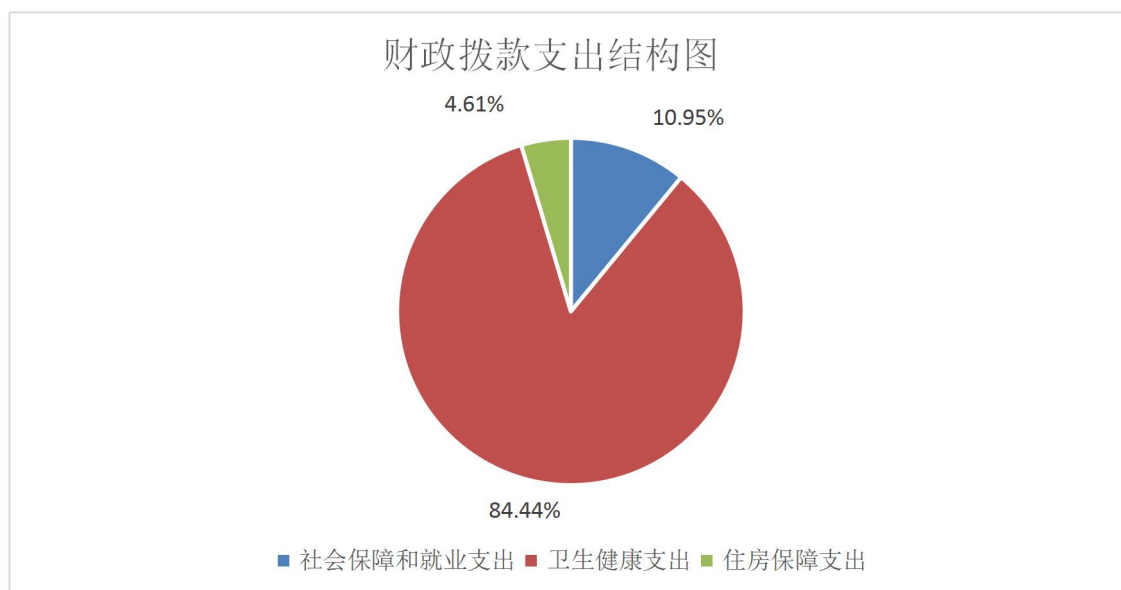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58.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15.03万元增长2.76%，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52.36 万元，支出决算 55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1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3 万元，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2.52 万元，支出决算 3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正常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26 万元，支出决算 2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6%。决算数大于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正常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6.67 万元，支出决算 1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参加职工体检的费用结算工作滞后。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39.6 万元，支出决算 2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破产企业职工人员减少和缴费基数正常变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44.1 万元，支出决算 253.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正常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保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36.75 万元，支出决算 3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镇村三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6.2 万元，支出决算 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专项-医保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资金拨付未到位。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4 万元，支出决算 2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正常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22.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2.7万元，支出决算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合理安排公务接待和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检查派车采用错峰出行尽量使用公车出行，减少租车费用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单位公车加油和公车维修保养。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医保业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2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2.18 万元，支出决算 2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本年度医保专项检查工作频次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 经济效益评价。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率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人员设置规范，根据中共白河县委办公室、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河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白办字[2019]33 号文件规定，县医保局机关政编制 7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下设医疗保险经办中心，编制 20 人。

（2）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会经费及福利费、奖金及伙食补助费，公车改革补贴、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支出率基本达到预期；项目支出完成率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体检费等项目资金财政拨付滞后。

（3）预算管理方面较好。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 总体控制经费控制率为 100%。我们严格预算管理，坚持执行财务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

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有审批。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预算收支严格按年初部门预算方案执行，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按要求及时进行了公开。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财政预算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本单位基本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也是非常必要的，财政预算安排大大提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得到了有效保障，我们在执行预算过程中是严格按照财政各项制度规定来办理，确保资金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确保医疗保险政策和待遇实施，做到应保尽保。2023 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18413 人，参加城镇职工医保 11072 人，常住人口参保率达 98%。

(2) 稳固提升医疗待遇水平。2023 年医保基金累计报销医疗费用 22641 万元，受益群众 36 万人次，参保群众住院政策内费用补助比例达到 70%以上，低收入人口参保资助覆盖率 100%，参保群众满意度达 98%以上。

(3) 狠抓基金监管各项工作。2023 年医保基金集中宣传月活动中，组织集中召开全县医疗保险政策业务培训会 10 余场次，县内 60 家医疗机构及 111 家参保单位 1000 余人次参加培训，累计印发政策宣传资料 10 万余

份，政策宣传读本 1 万余本。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月审核”、“季督导”、“年考评”管理机制，通过审核拒付不合规费用 300 余万元，收回违规费用 4.5 万元，约谈定点零售药店 6 家。

(4)持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一是积极推行支付方式改革。二是全面推进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工作。三是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5)扎实做好经办服务工作。一是实现“一站式”结算全覆盖。二是健全经办体系网。三是建立慢特病管理机制。四是扩大异地就医定点医院结算范围。

(6)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一是选优配强驻村队员，扎实开展驻村帮扶。二是扎实巩固医保脱贫成果，建立防止因病返贫致贫的动态监测工作机制。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

(7)狠抓医保行风作风建设。一是加强政治建设，通过理论学习增强本领才干，进一步将主题教育学习转化为新时代医保工作的过硬本领和务实举措。二是加强党风廉政政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和党组理论学习制度。三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以“四比四创”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深入开展廉洁机关，清廉医院和干部作风建设

3. 资产管理评价。

为更好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控制，严格执行《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有关固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医保局固定资产净值 699096.76 元，会计核算较规范，每月进行了计提折旧，年度完成了对固定资产盘点，并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数据治理，同步进行了账务处理。强化了资产管理有效避免了国有固定资产流失。

4.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3 年医保局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克服了编制不足、经验不足，资金紧张等种种困难，积极做好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保证了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确保了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满意度调查达 95%以上。

本部门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临聘人员工资等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187.78 万元（含财政代列支资金），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4.18%。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的专项资金。

组织对本部门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681.32 万元（年末为财政代列支资金）。

2020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41.42 万元，执行数 64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照年度结转指标计划完成。有效提高广大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水平。自评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39.9 万元，执行数 10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按照年度指标计划完成。有效提高广大参保人员医疗待遇水平。自评未发现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全年预算数 558.64 万元，执行数 55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控制率有待降低。除政策性因素以外，由于部分临时、紧急或突发的工作任务导致年中追加预算。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站所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

控性。确保下拨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便于及时有效使用，管理部门开展有效的使用情况跟踪管理。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开展经验做法总结，多与其他单位交流，不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出租和收入管理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自评得分：

98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中省市县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 方面的法规草案、政策、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2.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的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3.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 建设。4.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 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3年度预算支出总额558.64万元(不含财政代列)。基本支出355.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3.34万元，公用经费22.18万元；项目支出203.12万元，其中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6.75万元，上级专项-医保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50万元，干部职工体检费75万元，我县国有破产改制类企业职工大病救助资金23.52万元，我县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财政补助1.56万元，临聘人员工资16.2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作风行风建设。以“ 四比四创 ”主题实践活 动为抓手，深化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强化系统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清廉机关、 清廉医院和干部作风建设，持续开展系统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二是坚持改革创新，减轻群众看病就 医负担。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力推进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三是坚持综合施策，落实市级统筹医保待策。落实职工医保政策、落实居民医保政策、落实 “ 乙类乙管 ” 政策、规范门诊慢特病管理。四是坚持靶向发力，突出重点工作落实，全面 推进中心工作。突出做好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加强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驻村帮扶、招商引资、平安建设、防汛救灾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部门决策（1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部门(单位)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5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合理性要求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部门(单位)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5	绩效目标明确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明确性要求	5	
部门管理（40）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考察部门(单位)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调整预算数的比 率。	2	100%	100%	2	
		预算调整率	考察部门(单位) 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2	0	1%	1.5	因城乡居民县级补助标准提高，每年均追加 资金。
		支出进度率	考察部门(单位) 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	2	半年进度：进度率=50%，前三季度进度：进 度率=75%。	半年进度为30.12%，前三季度进度为 58.32%，全年为62.78%。	1.5	因财政代列医疗救助资金为及时到位，使总 执行进度低，今后加强业务股室沟通，加快 支出进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对“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2	≤100%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2	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制度健全	2	
		会计基础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真实、完整。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管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部门(单位) 预算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部门预算资 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2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 定。	要点1-6均达到要求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考察部门(单位)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 采购预算的比率。	3.5	≥95%	0	3.5	单位采购量小，2023年不存在政府采购。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 对资产是否进行规范管理。	3.5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5	
	收入管理	财政收入执行规范性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入 库（专户），正确规模使用票据	3.5	财政收入执行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征缴 入库，正确规模使用票据，在取得收入后及 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专户），严格 执行“收支两条线”有关规定，将单位取得 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账户统一管理	财政收入执行依法合格组织收入、及时 征缴入库，正确规模使用票据，在取得 收入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有 关规定，将单位取得的收入和支出全部 纳入单位账户统一管理	3.5	
	内控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的科学性、合 理性和适用性	考察单位经济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资产是否安全和有效 使用、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能否有效防范舞弊和预 防腐败、能否有效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3.5	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适用	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适用	3.5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

填报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自评得分：

98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中省市县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 方面的法规草案、政策、计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2.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的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3.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 建设。4.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 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3年度预算支出总额558.64万元(不含财政代列)。基本支出355.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3.34万元，公用经费22.18万元；项目支出203.12万元，其中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6.75万元，上级专项-医保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50万元，干部职工体检费75万元，我县国有破产改制类企业职工大病救助资金23.52万元，我县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财政补助1.56万元，临聘人员工资16.2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加强作风行风建设。以“ 四比四创 ”主题实践活 动为抓手，深化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强化系统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清廉机关、 清廉医院和干部作风建设，持续开展系统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二是坚持改革创新，减轻群众看病就 医负担。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力推进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不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三是坚持综合施策，落实市级统筹医保待策。落实职工医保政策、落实居民医保政策、落实 “ 乙类乙管 ” 政策、规范门诊慢特病管理。四是坚持靶向发力，突出重点工作落实，全面 推进中心工作。突出做好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加强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驻村帮扶、招商引资、平安建设、防汛救灾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考察部门(单位) 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2	≤100%	≤100%	2	
	绩效管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考察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按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按要求积极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3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考察部门(单位)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2	按要求对预决算数据予以公开	按要求对预决算数据予以公开	2	
		基础信息完备性	考察部门(单位)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可以支撑预算管理工作。	2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考察部门(单位) 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3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重点工作开展符合评价要求	3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定性指标：100%；定量指标：预算绩效目标中按不同指标值分别列示。	极少数数据出现偏差	9	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的科学性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100%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8		个别项目因资金到位不及时，使项目耗用时间超出预期。	7	进一步提高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9		成本节约率100%，个别项目计划成本有节约	9	
项目效果（15分）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定性指标：100%	100%	4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100%	4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4		100%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工作效果生的满意程度。	3		100%	3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3 年临聘人员工资等 10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其中：城乡居民县级配套资金和医疗救助等项目资金年末由财政代列支）。

具体见下：

1. 临聘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执行数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医保局日常经办服务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医保人才队伍建设，确保临聘人员工资的发放和保险费用缴纳。资金拨付滞后，下一步加快资金申报程序办理工作。

2. 2022 年干部职工体检费项目绩效综述：全年预算数 75.1 万元，执行数 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完成原因是 2023 年体检费项目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通过项目实施我单位顺利完成了全县各乡镇全额拨款单位在职和退休干部职工体检工作，充分调动了干部工作积极性，干部健康状况得到改善，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健康意识，维护了基金安全。部分单位体检进度缓慢，下一步及时督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积极参加健康体检。

3. 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6.75 万元，执行数 36.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县在 2022 年 7 月前全面构建了以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为中心，镇医保服务站为枢纽，村（社区）医保服务室为支点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实现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最终建成服务站（室）133 个。

4. 我县国有集体破产改制类企业职工大病救助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数 23.52 万元，执行数 2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未完成原因是缴费基数不确定性导致预算数据不精准和破产企业职工自然减员，最终缴费根据需要据实支出。该项目用于支付国有破产改制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通过项目实施我单位顺利完成了全县国有破产改制类企业职工大病保险的参保缴费工作，使破产企业职工健康状况得到改善，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健康意识，维护了社会稳定。业务股室提供破产企业职工数据不精准，下一步督促股室精准核算参保人数。

5. 上级专款-医保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全县医保服务能力水平，提高我县三级经办服务体系工作水平，提升医保工作人员总体服务能力，全面提高 2023 年参保率，高效解决困难群体看病就医问题。资金拨付滞后，下一步加快资金申报程序办理工作。

6. 我县部分退役军人参加社会保险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6 万元，执行数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缴纳了我县 12 名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险补助，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提高了退役军人医疗待遇保障水平，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满意度。预算不够精准，下一步结合业务数据精准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业务股室提供缴费基数不精准，下一步督促股室精准提供核算依据。

7.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含追加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39.9 万元，执行数 10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弥补了近年来出现的基金亏空，解决了基金支付实际困难，确保了参保对象的医疗待遇享受，维护了基金安全。资金拨付滞后，下一步加快资金申报程序办理工作。

8. 2022 年新冠病毒医疗及接种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3.19 万元，执行数 3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县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结算改善了参保患者就医负担，减少了医疗费用开支，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和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满意度。

9. 2020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41.42 万元，执行数 64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结算了异地就医医疗救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政策切实改善了参保患者的就医负担，减少了医疗费用开支，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和社会稳定。

10.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0.14 万元，执行数 27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2021 年第四批一站式医疗救助资金和 2022 年手工结算兑付资金，医疗救助补助政策切实改善了参保患者就医负担，减少了医疗费用开支，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

和社会稳定。资金拨付滞后，下一步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	16.2	1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2	16.2	16.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医保局临聘人员按月发放工资，提升医保服务能力，预算金额全年共计16.2万元。 目标2：完成医保局5名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工作，充分调动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全年完成临聘人员工资共 16.2万元。 目标3：临聘人员工资的发放，确保了医保局日常服务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医保人才队伍建设。				目标1：对医保局临聘人员按月发放工资，提升医保服务能力，预算金额全年共计16.2万元。 目标2：完成医保局5名临聘人员工资发放工作，充分调动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全年完成临聘人员工资共 16.2万元。 目标3：临聘人员工资的发放，确保了医保局日常服务工作的开展，提升了医保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年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	5人	5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10	10	
			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总成本	16.2万元	16.2万元	10	10
		临聘人员工资成本		2700/月/人	2700/月/人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提高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才队伍建设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兑现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干部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75.1	75.1	10	75.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75.1	75.1	—	75.1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全县范围内干部职工体检,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项目资金预计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5.1万元。 目标2:结合干部职工参保数据，对全县3334名干部职工按人均300元标准发放干部职工体检费补助，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已发放补助共75.1万元。 目标3：减轻职工就医负担,有效预防职工大病发生率，缓解医保基金支付压力，提高职工对医疗保障服务政策的满意度。				目标1：对全县范围内干部职工体检,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项目资金预计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5.1万元。 目标2:结合干部职工参保数据，对全县3334名干部职工按人均300元标准发放干部职工体检费补助，提高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已发放补助共75.1万元。 目标3：减轻职工就医负担,有效预防职工大病发生率，缓解医保基金支付压力，提高职工对医疗保障服务政策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人数	5000人	3334人	5	5	
			质量指标	体检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0万元	75.1万元	10	10
		体检费补助标准		300元/人/年	300元/人/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干部职工医疗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检费补助年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18	36.75	36.75	10	96.2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18	36.75	36.75	—	96.2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在全县范围内建镇村服务站（室），项目资金预计预算金额为38.18万元。 目标2：用于支付三级经办建设相关设备购置及其他服务支出。 目标3：2022年7月前全面构建以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为中心，镇医保服务站为枢纽，村（社区）医保服务室为支点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实现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最终建成服务站（室）133个。				目标1：在全县范围内建镇村服务站（室），项目资金预计预算金额为38.18万元，实际支出为36.75万元。 目标2：用于支付三级经办建设相关设备购置及其他服务支出。 目标3：2022年7月前全面构建以县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为中心，镇医保服务站为枢纽，村（社区）医保服务室为支点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实现县镇村三级医保经办服务全覆盖。最终建成服务站（室）13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成乡镇（街道）医保经办服务站	11个	11个	3	3		
			建成村（社区）医保经办服务室	122个	122个	3	3		
			经办服务人员	144名	144名	4	4		
		质量指标	县镇村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8.18万元	36.75万元	5	5		
			服务站帮扶经费投入成本	3万元	3万元	5	5		
			房屋租赁费	4万元	4万元	5	5		
			服务站（室）设备购置	10万元	10万元	5	5		
			服务站（室）网络维护	10万元	10万元	5	5		
			服务站（室）日常办公用品配置	11.18万元	9.7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政策知晓率	≥95%	≥95%	5	5	
	医疗服务效率提高程度			≥95%	≥95%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保基金稳定运行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经办机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我县国有集体破产改制类企业职工大病救助保险费用						
主管部门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23.52	23.52	10	65.33%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6	23.52	23.52	—	65.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全县破产企业职工参加大病救助保险 ， 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6万元。 目标:2：确保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补助 36万元及时发放。减轻退役军人就医负担。 目标3：保障我县破产企业职工医疗待遇水平， 促进社会和谐社会稳定。				目标1：组织全县破产企业职工参加大病救助保险， 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6万元，实际支出23.52万元。 目标:2：确保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补助 36万元及时发放。减轻退役军人就医负担。 目标3：保障我县破产企业职工医疗待遇水平， 促进社会和谐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破产企业参保人数	1165人	1117人	5	5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率	100%	100%	5	5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破产、改制类企业参保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6万元	23.52万元	10	10	缴费基数降低，人员自然减员，支出根据医保审核数据按需支付。
			大病救助缴费标准	参保缴费基数1%	参保缴费基数1%	5	5	基数不同，人均缴费金额不同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职工参保积极性	100%	100%	10	10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保险补助年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上级专款-医保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50	50	10	83.3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50	50	—	83.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在全县范围开展医保服务能力提升相关工作，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60万元。 目标2：医保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用于购买各类办公用品1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会议、培训费用6万元，开展各类专项检查费用6.4万元，网络建设维护等费用7.6万元，医保宣传印制彩页费用20万元，上述工作开展提高了干部工作积极性，全年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共60万元。 目标3：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我县三级经办服务体系工作水平，提升医保工作人员总体服务能力，全面提高2023年参保率，高效解决困难群体看病就医问题。				目标1：在全县范围开展医保服务能力提升相关工作，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为6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万元。 目标2：医保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用于购买各类办公用品1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会议、培训费用6万元，开展各类专项检查费用6.4万元，网络建设维护等费用7.6万元，医保宣传印制彩页费用10万元，上述工作开展提高了干部工作积极性，全年完成补助资金发放共60万元。 目标3：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我县三级经办服务体系工作水平，提升医保工作人员总体服务能力，全面提高2023年参保率，高效解决困难群体看病就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批次；会议、培训批次；购买电脑	4批；2次；5台；	4批；2次；5台；	2	2	
			专项督导检查次数；考核批次；宣传活动次数	2次；1次；2次	2次；1次；2次	2	2	
			医保信息化网签；信息化维护批次	2个；4次	2个；4次	2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率	≥95%	≥95%	2	2	
			对两定机构监管率	≥95%	≥95%	2	2	
			医保服务站（室）镇村覆盖率	100%	100%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一站式结算服务覆盖率	≥95%	≥95%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3	3	
			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3年度	2023年度	3	3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0万元	50万元	3	3	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购买办公用品、设备等费用	10万元（按市场价）	10万元（按市场价）	3	3	
			购买电脑	3万元（按采购规定）	3万元（按采购规定）	3	3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工作会议费用	2万元(按会议费规定不超标准)	2万元(按会议费规定不超标准)	3	3	
			提升医保服务能力培训费用	4万元（按培训费规定不超标准）	4万元（按培训费规定不超标准）	3	3	
			信息化医保专项督导检查费用	3.4万元（据实结算）	3.4万元（据实结算）	3	3	
			两定机构考核检费用	3万元（据实结算）	3万元（据实结算）	3	3	
	医保信息化网签费用		3万元（按合同）	3万元（按合同）	3	3		
	医保信息化日常维护费用		8万元（据实结算）	8万元（据实结算）	3	3		
	医保政策宣传活动费用		23.6万元（据实结算）	13.6万元（据实结算）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构建高效便民的医保服务体系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我县部分退役军人参加社会保险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1.56	1.56	10	43.3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1.56	1.56	—	43.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全县退役军人参加大病救助保险，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6万元。 目标:2：确保退役军人社会保险补助3.6万元及时发放。减轻退役军人就医负担。 目标3：保障我县退役军人医疗待遇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社会稳定。				目标1：组织全县退役军人参加大病救助保险，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6万元，实际支出1.56元。 目标:2：确保退役军人社会保险补助1.56万元及时发放 。减轻退役军人就医负担。 目标3：保障我县退役军人医疗待遇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军队退役参保人数	12人	12人	10	10	
			质量指标	大病保险费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5	5	
		退役人员参保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拨付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参保缴费时限	2023年度6月前	2023年度6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6万元	1.56万元	5	5	
			大病救助缴费标准	缴费基数1%	缴费基数1%	5	5	基数不同，每人缴费额不同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参保职工健康意识	100%	100%	10	10	
			提高军队退役人员幸福感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病救助保险补助年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参保单位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补助（含追加）						
主管部门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9.9	1039.9	103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9.9	1039.9	1039.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在全县对城乡参保居民实施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1039.9万元。 目标2：结合参保数据，2023年对全县18.05万参保居民按提高参保补助标准后的差额2.7元追加县级配套资金共1039.9万元，全面提高参保率。 目标3：参保群众就医负担减轻，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目标1：在全县对城乡参保居民实施医疗保险补助政策，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1039.9万元，实际支出1039.9万元。 目标2：结合参保数据，2023年对全县18.05万参保居民按提高参保补助标准后的差额2.7元追加县级配套资金共1039.9万元，全面提高参保率。 目标3：参保群众就医负担减轻，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18.05万人	18.05万人	5	5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率	≥95%	≥95%	10	10
		报销比例		≥50%	≥5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	2023年	5	5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39.9万元	1039.9万元	10	10	
			县级配套补助标准	57.6元/人	57.6元/人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100%	100%	5	5	
			保障城乡居民保险正常运行	100%	100%	5	5	
			确保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保险县级配套补助年限	2023年	202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新冠病毒医疗及接种费用							
主管部门		白河县医疗保证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19	33.19	33.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19	33.19	33.1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全县参保居民和职工进行医疗医疗接种，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3.19万元。 目标2：确保新冠疫苗接种费用补助33.19万元及时到位，缓解群众就医压力。 目标3：保障我县广大参保群众医疗待遇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社会稳定。 。				目标1：组织全县参保居民和职工进行医疗医疗接种，全年预计该项目预算金额为33.19万元。 目标2：确保新冠疫苗接种费用补助33.19万元及时到位，缓解群众就医压力。 目标3：保障我县广大参保群众医疗待遇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人数	197694人	195387人	2	2		
			城乡居民疫苗接种人数	186751人	184315人	2	2		
			城镇职工疫苗接种人数	10943人	11072人	2	2		
		质量指标	参保任务完成率	≥98%	≥98%	5	5		
			定点医疗机构合格率	100%	100%	4	4		
			疫苗产品合规率	100%	100%	5	5		
			疫苗接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参保缴费属期	2022年度	2022年度	5	5		
			疫苗接种时间	2022年度	2022年度	5	5		
			补助拨付时间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3.19万元	33.19万元	5	5		
			人均费用	200元/人	200元/人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疫情防控成果	100%	100%	5	5	
				提高受益人群幸福感	100%	100%	5	5	
				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 42	270. 14	270. 14	10	42. 8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 42	270. 14	270. 14	—	42. 8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全县范围内参保对象实施医疗救助政策，夯实医疗救助保险托底保障政策，该项目全年预计预算总额为630. 42万元。 目标2：结合医保部门审核数据，对困难参保群众予以医疗救助补助，对困难患者就医费用中的自付部分予以补助。 目标3：使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维护基金安全。				目标1：对全县范围内参保对象实施医疗救助政策，夯实医疗救助保险托底保障政策，该项目全年预计预算总额为630. 42万元，实际支出270. 14万元。 目标2：结合医保部门审核数据，对困难参保群众予以医疗救助补助，对困难患者就医费用中的自付部分予以补助。 目标3：使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维护基金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住院补助人次	2000人次	2153人次	5	5		
			门诊补助人次	2100人次	2250人次	5	5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住院救助比	≧70%	≧70%	2. 5	2. 5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99%	2. 5	2. 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总成本	630. 42万元	270. 14万元	5	5	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
				住院补助费用	504. 3万元	249. 5万元	5	5	
				门诊补助费用	126. 12万元	20. 64万元	5	5	
				一类救助对象比例	100%	100%	5	5	
				二类救助对象比例	70%和60%	70%和60%	5	5	
				三类救助对象比例	50%	5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100%	100%	10	10	
	提高参保群众积极性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年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70%	≧7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本部门对2020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和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0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支出自评报告》和《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补助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包含了医疗保障局本机（机关）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781201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8.64	总计	62	558.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8.64	55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6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5	6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1	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4	2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72	47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3	90.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0	75.10					
21013	医疗救助	25.08	25.08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5.08	25.0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6.12	356.12					
2101501	行政运行	253.17	253.1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6.75	36.7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20	6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7	2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7	2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7	2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8.64	355.51	20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6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5	6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1	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4	2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72	268.60	20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3	15.43	7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0		75.10			
21013	医疗救助	25.08		25.08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5.08		25.0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6.12	253.17	102.95			
2101501	行政运行	253.17	253.1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6.75		36.7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20		6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7	2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7	25.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7	25.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15	6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1.72	47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77	25.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8.64	558.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8.64	总计	64	558.64	55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8.64	355.51	20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5	6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5	61.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1	33.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74	27.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72	268.60	20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53	15.43	7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3	15.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0		75.10
21013	医疗救助	25.08		25.08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5.08		25.0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6.12	253.17	102.95
2101501	行政运行	253.17	253.1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6.75		36.7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20		6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7	25.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7	2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7	2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6.15	30201	办公费	2.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4.16	30202	印刷费	1.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8.2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59.02	30205	水费	0.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1	30206	电费	1.5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74	30207	邮电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0211	差旅费	1.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33.34	公用经费合计					2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 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70		1.20		1.20	1.50		
决算数	2.70		1.20		1.20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医疗保障属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属行政单位，下设事业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县范围内参保服务对象医疗保险相关具体经办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0 年中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坚持托住底线、应救尽救，进一步健全全县医疗救助制度，旨在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深度贫困地区农村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政策倾斜后，进一步减轻农村人口的医疗负担，最大程度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中央下达项目总指标为 2430 万元，结转后财政下达指标为 1004.09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医疗保障局业务股室根据安财社（2020）33 号文件和白财社（2020）23 号文件，按时申报医疗救助指标 641.42 万元，经财政审核生成预算

指标 641.42万元。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医疗保障局结合医疗救助实际审核数据，截止 2023 年底实际使用资金 641.4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全面完成我县医疗救助工作，医疗保障局召开了医疗救助工作会议，要求各镇及医保局相关股室全面高效的完成 2023 年我县医疗救助费用审核和资金兑付工作。同时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以及责任监督。一是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二是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并达到项目的标准；三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资金组织情况分析。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合规合理，严格执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建立了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全面建立医疗救助制度紧紧围绕围绕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建立健全了相应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对资金使用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2023 年医保局大力宣传医疗救助政策，群众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通过医疗救助政策的实施，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项目绩效总体评价为“优”，

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主要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我县对低保、特困、建档立卡及低收入对象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占30%，超出年初设定预期指标目标。

2、质量指标。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实行“一站式”结算服务，即救助对象患病，可直接到定点医院就诊，出院时通过系统将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保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支付部分。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大于70%以上，达到预期目标。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全开通面“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结算覆盖率达100%。近年来由于财政资金压力大医疗救助资金兑付存在不及时情况。

3. 成本指标。医疗救助指标根据上级指标文件预算，指标为一笔，无分项。

4、社会效益。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减轻，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医疗救助政策的实施，对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提供方便较为明显，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减轻，有效防止了因病致贫现象发生。

5、可持续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由财政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同时对救助对象享受的医疗救助金实行银行代发转账管理，有效提高医疗救助的时效性。自医疗救助职责划转

到县医保局以来，有效解决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特殊群体实质性的医疗问题，提高了资金使用率。医疗救助政策的实施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对完善医保制度发挥重要作用。

6、服务对象满意度。2023 年大力宣传医疗救助政策，群众政策知晓率达95%以上，通过医疗救助政策的实施，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医疗救助资金到位不及时，兑付滞后。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优先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20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简况。

白河县医疗保障属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属行政单位，下设事业单位白河县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医疗保障方面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县范围内参保服务对象医疗保险相关具体经办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进一步健全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白政办发[2022]54 号文件精神,2023 年度城乡居民县级配套补助标准为 57.6 元，，2023 年县本级需预算资金补助资金共计 1039.9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2023 年医疗保障局业务股室根据白政办[2022]54 号文件要求，按时申报城乡居民县级配套指标 1039.9 万元，经财政审核生成预算指标 1039.9 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2023 年医疗保障局结合城乡居民参保数据，截止 2023 年底实际使用资金 1039.9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全面完成我县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医疗保障局召开了医保工作会议，要求各镇

及医保局相关股室全面高效的完成 2023 年我县城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同时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以及责任监督。一是按规定实施项目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二是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好项目实施，确保补助资金项目任务按时完成，并达到项目的标准；三是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管理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成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严格执行市级统筹政策，预算执行率较好，基金使用合规合理，严格执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建立了全覆盖式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分类推进了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健全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组织管理。全面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执行市级统筹政策，严格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规范协议管理、严格监管。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运转正常，能够及时准确提取参保人数、补助情况。医保基金管理规范，能够高质量按时、完整上报医保基金统计、基金报表。全面提升医保服务水平，实现绩效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整体评价结果。2023 年医保局大力宣传医保政策，群众政策知晓率达90%以上，通过医疗救助政策的实施，救

助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项目绩效总体评价为“优”，自评得分为“100分”。

（二）主要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2023年我县城乡居民参保人数18.05万人，参保率达到99%，达到预期目标任务。

2、质量指标。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打99%，未出现重复参保人数、虚报参保人数等情况。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65%，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51%，实行按总额包干、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达到预期目标任务。

3、社会效益。参保人员连续参保率大于99%以上，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覆盖，有效减少了因病致贫现象的发生，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4、可持续性。通过建立的政府和个人合理分担的筹资机制，平衡了政府与个人的责任，有效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可持续健康运行。通过完善补偿待遇政策，逐步提升保障水平，确保可参保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保待遇的权益。

5、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调查走访调查、电话回访，参保群众普遍都一致好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医疗消费增长幅度较快，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不断提高。医疗消费增速，致使基金压力加大；个人缴费标准逐年提高，降低居民参保积极性。

（二）专业基金监管队伍亟需加强。随着医保工作监管职责规范化、信息化、便民化、法制化建设步伐加快推进，对医保管理、医保经办、行政执法、智能化审核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我县尚未组建医保基金信息监管中心，加之医学专业和行政执法专业人员调入困难，对基金监管工作的高效推进带来了一定滞障。

六、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建议市级建立统一的医疗费用管理机制。当前基金存在较大风险压力，建议市级建立统一的医疗费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的相关制度，加大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和费用控制力度。

（二）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建议市级尽快优化信息化系统服务，逐步实现网络结报、网络审核、网络监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